

新界喇沙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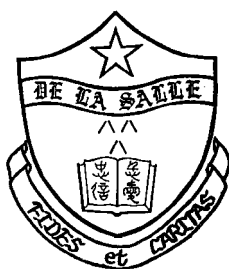
新界上水金錢村

電話: 26700443

傳真號碼: 26790161

電郵地址: email@delasalle.edu.hk

網址: www.delasalle.edu.hk



DE LA SALLE SECONDARY SCHOOL, N.T.

KAM TSIN VILLAGE SHEUNG SHUI, N.T.

Tel No.: 26700443

Fax : 26790161

E-mail address: email@delasalle.edu.hk

Web-site: www.delasalle.edu.hk

2008 – 2009 學校旅行學生注意事項

學校通告
22/0809

- 1) 學校旅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(星期四)舉行。
- 2) 必須穿著校褸、學校冷衫、學校體育服裝、學校體育外套或學生會外套，並帶備身份證及學生證。(進入海洋公園必須出示學生證)
- 3) 準時到達集合地點向班主任報到，逾時不候，遲到同學須回校參加由校方安排之活動，否則當曠課論。
- 4) 注意言行及紀律，嚴禁粗言穢語、吸煙、賭博及其他違反校規行為。
- 5) 須聽從老師的指示，不得擅自離開老師指定的活動範圍。
- 6) **嚴禁踏單車、釣魚、作水上活動或其他危險活動。**(有導師指導除外)
- 7) 依老師指示準時到達指定地點集合，準備回程。
- 8) 應愛護大自然，嚴禁亂拋垃圾及破壞公物。
- 9) 在指定地點燒烤，燒烤完畢後，弄熄火種，以防山火發生。
- 10) 活動結束後，在家長指定的地點解散回家。
- 11) 如遇天文台發出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或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是項活動將會取消或改期。(請留意電台宣佈)
- 12) 不參加旅行的同學須穿整齊校服於上午八正前回校，參加由校方安排之活動，而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三十五分。不參加旅行的同學如無故缺席，當曠課論。

新界喇沙中學啟

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

- - - - - < 請沿線撕開 > - - - - -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乃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已細閱「學校旅行學生注意事項」並願督促 *小兒 / 女 嚴格遵守。

此覆

新界喇沙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